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3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趙碧華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38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6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9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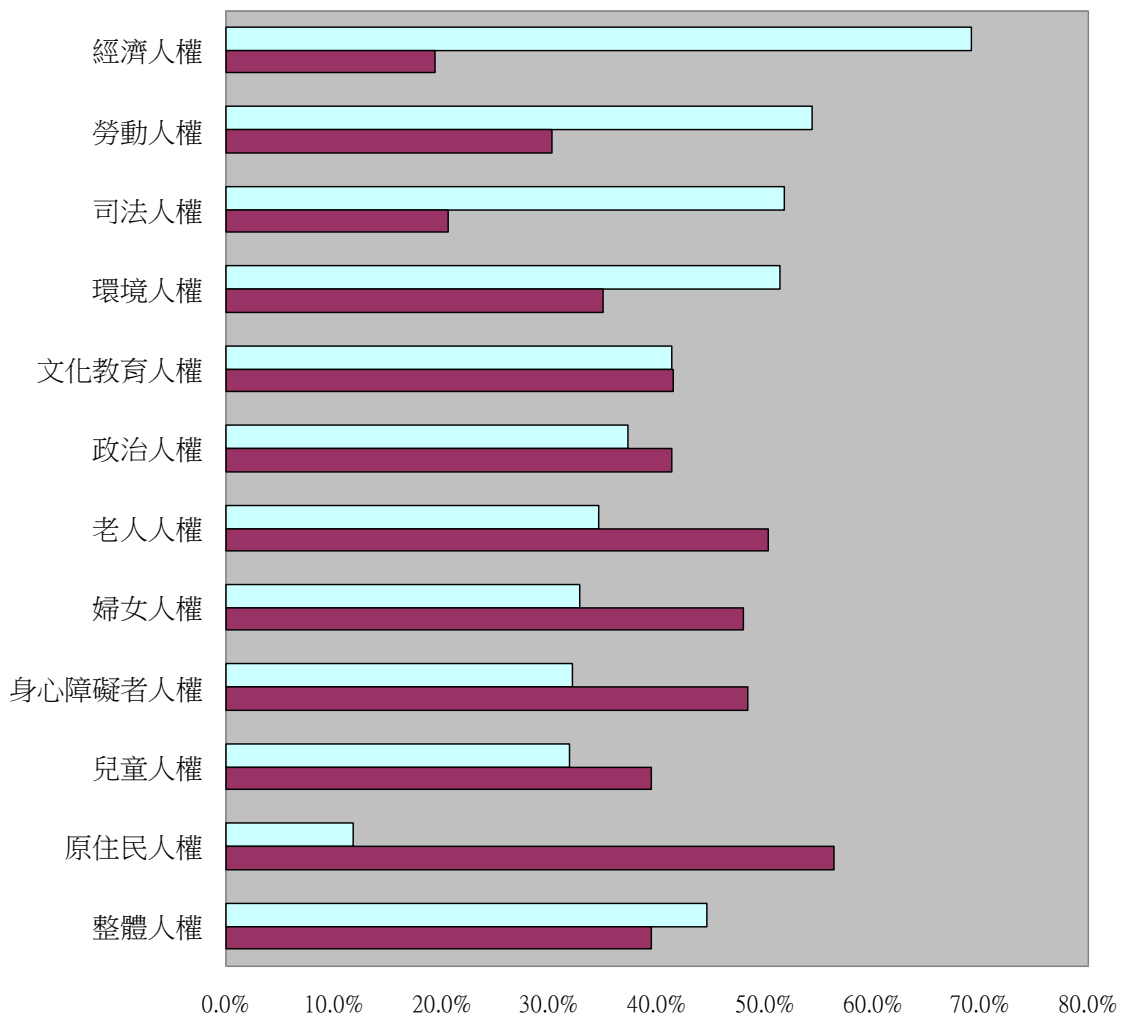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壞	44.6%	11.8%	31.9%	32.1%	32.8%	34.6%	37.3%	41.3%	51.4%	51.8%	54.4%	69.1%
■ 偏好	39.5%	56.4%	39.4%	48.4%	48.0%	50.3%	41.4%	41.5%	35.0%	20.6%	30.3%	19.4%

【圖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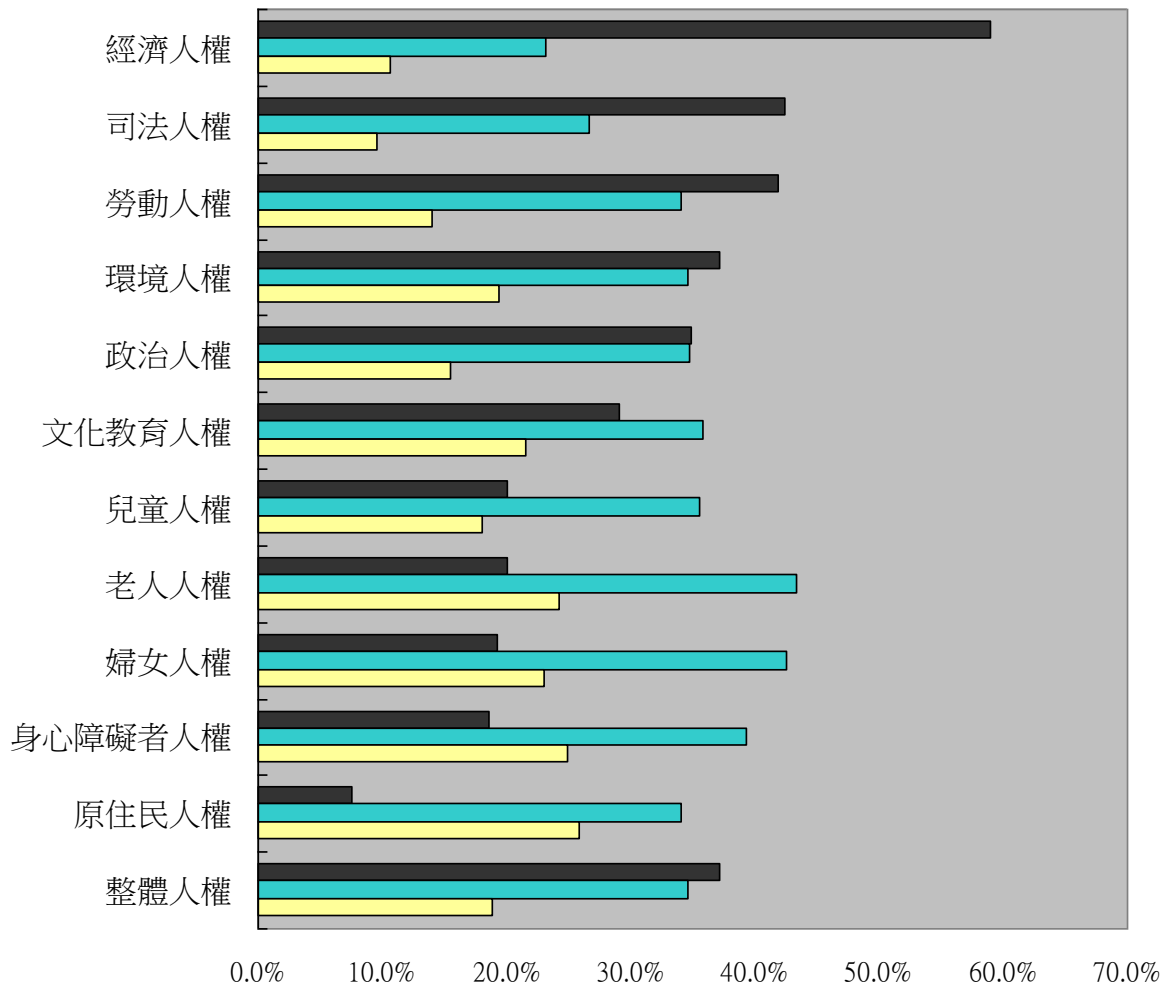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圖 1- 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 社會參與權，(二) 教育權，(三) 健康權，(四) 政治參與權，(五) 人身安全權，(六) 婚姻與家庭權，(七) 工作權，共 26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34，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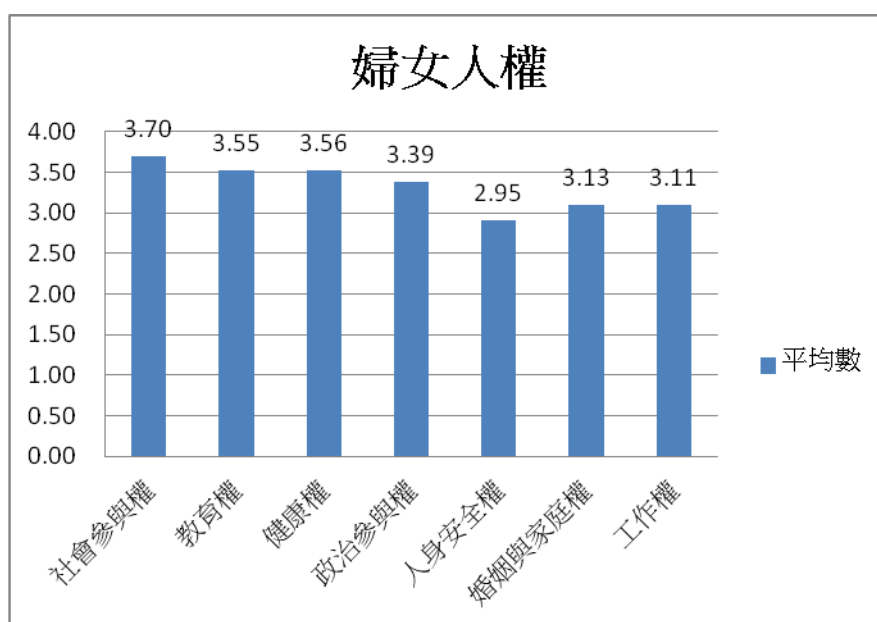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社會參與權	3.70	普通傾向佳
2. 教育權	3.55	普通傾向佳
3. 健康權	3.56	普通傾向佳
4. 政治參與權	3.39	普通傾向佳
5. 人身安全權	2.95	普通傾向差
6. 婚姻與家庭權	3.13	普通傾向佳
7. 工作權	3.11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73	普通傾向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3.86	普通傾向佳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27	佳傾向甚佳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49	普通傾向佳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93	普通傾向佳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27	普通傾向佳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84	普通傾向差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3.00	普通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47	普通傾向佳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82	普通傾向差
20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21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24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25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6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趙碧華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其發展軌跡早於聯合國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中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即主張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在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後於 1993 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中也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亦首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為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由於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若能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

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具重要的促進力量。因此，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於 1981 年 9 月正式生效。我國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CEDAW 公約前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 2007 年 2 月 9 日頒發批准書已完成批准手續。行政院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90097406 號函送審議。六月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這顯示我國對於 CEDAW 公約的認同，此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可謂之為「婦女權利法典」，完整涵括了婦女各項人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此施行法對於聯合國相關人權宣言、CEDAW 公約對於婦女權利之重要性等進行主張，再以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架構為基礎，比照我國現況進行相關檢討，提出建議，並認為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雖然有較好的發展，但傳統觀念、文化及社會環境結構對於婦女之桎梏仍然存在。因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經總統公布，自 2012 年元旦起施行，是我國繼兩公約施行法後，依照國際公約，所制定之國內施行法，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婦女權益的決心。誠如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提出：我們沒有忘記「女權即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政府制定政策應納入性別觀點，建立安全無虞、平等尊重、資源共享的社會。

以女性人口數統計顯示依經建會的預估，民國 103 年時女性人口將超過半數，顯示女性在台灣社會及發展上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婦女權益持續為國家施政的重要項目之一。近年，兩性是否平等已成為國際社會檢驗各國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依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部分認為保障婦女安全、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性別平等、促成兩性共治，是政府婦女政策的施政願景，政府將在立法及政策上全面納入「性別主流化」理念，實現兩性共治理想。為強化推動我國性別平等工作，行政院自 101 年一月一日起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供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的寶貴意見，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計畫中，展

現創新與活力，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黃金時期。當時前行政院長亦指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務期在三年內，針對「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完成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正，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提昇婦女人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之一，目前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的人權公約。至 2007 年底，全球共有 186 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此一公約，也就是全球 90% 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會員國。CEDAW 可說是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內政部表示，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我國也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國際處境特殊，因此並未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手續。為了讓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擁有效力，由內政部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並完成立法程序，在在都展現台灣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

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台灣在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包括如：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其中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將會急劇惡化，而且預測將會急劇惡化。這是女性觀點、女性需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環。(婦女政策白皮書)衛生福利部亦指出現階段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下列五個方面：(一) 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 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 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 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 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

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早於 2000 年當時的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本調查可以了解婦女人權逐年變化的趨勢，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婦女人權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一般民眾電話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一起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101 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年總共訪問的份數有 1077 份作為正式分析之用。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部分

1. 學者專家立意取樣及方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透過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進行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共邀請 45 位參與德慧法學者專家，其填答人結構情形如表 1。德慧法乃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兩次，第一、二次均回收 39 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

表二之 1: 參與德慧法學者專家的結構情形:

婦女、兒童、老人、 身心障礙者	社工、心理師		7 位
	社會團體	婦女領域	7 位
		兒童領域	7 位
		老人領域	7 位
		身心障礙者領域	7 位
	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領域的學者		10 位
小計		45 位	

2. 評估指標問卷內容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修訂而成。問卷指標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98年修正後總共有15道題目。其後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與現況，逐年均再經專家焦點團體討論，實施至100年新增八道題目，修正為23道題目；101年再度修改新增兩道題，總共為25道題指標；今(102)年評估指標再經學者專家會議討論，修改了四道題，新增了工作權1道題，總共為26道題指標，以作為本次德慧法的研究工具。故評估指標問卷中本調查問卷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修改及新增標情形分述如次。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100年增加)

指標二：教育權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100年修改)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101年新增)

指標三：健康權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100年修改)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100年增加)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0年增加)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101 年新增)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102 年修改)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101 年新增)

指標七：工作權

20.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100 年增加)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102 年修改)
21.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0 年增加)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102 年修改)
24.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100 年增加)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102 年修改)
25.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101 年新增)
26.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102 年新增)

其中今年在有關工作權方面的評估指標的修改與新增幅度較大，原六項指標中修改了三項，並新增一項，足見學者專家隨著社會及婦女工作權益的重視程度作出具體的建議，以充分建構工作權指標的效度。(詳見附件一)本評估指標問卷的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 26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三、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部分

有關民意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

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101)年進步的評價，亦即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下面就正式的 1077 份受訪者的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一) 102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對婦女人權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婦女人權的評估是與對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一樣屬較為正面，即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均高於四成。而總體來講，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者，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顯示有超過四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

(二) 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今年民眾對婦女人權評估相較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呈現正面評價有較高的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兩個層次，對婦女人權則有 48%的民眾表示正面評價，對婦女人權正面評價比例均高於整體人權保障正面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6%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者；婦女人權亦有 32.8%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進一步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中點的 4.79。

表三之一 102 年度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評估程度	非常 好	好	不好	非常不 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1077
整體人權的保障	4.9%	34.6%	26.2%	18.4%	15.8%	1077
0~10 評分標準下，整體人權的保障平均數為 4.79						

四、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有關學者專家德慧法評估方面，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50-4.00 間，「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73；「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較低為 3.50。對「社會參與權」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 1:201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88	3.73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4.00	3.86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51	3.5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理由的較多，多認為大部份的社會活動已較少有性別區分，只要有參與的意願，大多可自由選擇參與。沒有看到僅限男性參加的活動，參與的選擇權決定在女性個人。社會上各團體舉辦的各種活動多元且種類多。教育水準提高及社會觀念改變、制度開放及教育普及化。更因為婦女受教育的普及，及政府推動兩性平權政策，讓婦女得以為自己的社會參與做主。現今社會男女平等，婦女教育普遍提高，因此參與社會活動頻繁積極。婦女可依需求成立人民團體組織進行活動。女性參與各項社會活動比例不錯。台灣法令與氣氛均提供相當的參政、參與的機會，已無參政權與投票權上的歧視性差異，且與體制內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目前女性在社會參與方面已能自由選擇，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活動的自主性也提高。兩性平權的觀念下，較能接受女性，且對於女性的表現多表肯定。如認為社團與組織中不乏婦女領導者或幹部；而一般婦女成員亦多被鼓勵能表達己見。目前知識水準較普及，女性表達意見較不被排斥。在公開場合中亦有婦女表達自我。在公開場所言論發表之自由度，無顯著男女差異。婦女智識水準卓越，有自有主張與意見強烈，因而在公開場合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且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沒有束縛及顧忌。仍有些疑慮的看法則認為，婦女參加社會活動，自由選擇權是足夠的，但是還是有少數，偏鄉或經濟弱勢或者是外籍配偶等，還是受限於資訊的取得，自由選擇權有受影響。家庭照

顧責任往往限制婦女“選擇”的機會。婦女知識教育程度提高，可以自由選擇參與，但婦女活動辦理未普遍開放，城鄉差距讓婦女自由選擇受限。接觸弱勢家庭中普遍還是會認為，婦女應以家庭為重，盡量減少外出，影響家務。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可能比男性略低，但儘管外在選擇權相當，女性選擇時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婦女社會參與的程度可謂是婦女在家庭、教育、婚姻、職業等層面自主程度考量之餘的外顯結果，以上面向自主程度高者，有較佳社會參與程度。所以社會參與可能出現分配不均或極端的情況。如果考量平均值，則有再提升的空間。民眾對於女性在公開場合所自由表達意見相信度仍低，尤其是政治相關議題。多數婦女畏怯於公眾場合抒發己見。婦女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是不被特別鼓勵也較不受重視。性別平等法實施，兩性平等漸受重視，但受傳統束縛，女性公開表達意見之程度尚須努力。隨女性受教育機會愈來愈平權，女性在公開場合表達自己意見的程度較十年前有更開放的狀況，但在部份議題上如人身安全相關議題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婦女社會參與權較過去進步，已逐漸往正向發展，且值得繼續維持的。

(二)「教育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91-4.27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平均數為 2.91，傾向是呈「差傾向普通」程度。

表四之2:2013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26	4.27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44	3.45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2.93	2.91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比較多數，如政府多年來因應教育普及，婦女接受教育管道多元，因此機會較為平均。接受教育是憲法賦予國民的權利，婦女也都積極的爭取接受教育的機會。與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相同，教育上基本受教權幾乎均等無異，但於自我選擇時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可能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例如接受高等教育時(碩博班)，女性可能考量家庭、生育年齡等。婦女現在普遍都能有高學歷，較以前提高很多。台灣目前在教育方面的各項資源是平等的。經由兩性平權政令的宣導在校園中已鮮少對性別歧視及對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也許觀念有所不同，但彼此還是尊重，推廣活動也很多提升了教職員生性別平等的意識，同志學生成立社團也不受阻礙。或許還是有些歧視的言語事件，但彼此都還在學習，嚴重的，可以進行性平申訴。觀念宣導多年的成果，校園中有較多自覺，遇到刻板化反應時，普遍能在自省或社群回饋中修正。能接納錯誤並從中學習，處於一種相對友善的改變歷程。持負面理由則多認為是受教權因教育普及已有相當平等，受限於傳統家庭與性別角色概念，未能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依教育部之性別統計，碩士以下，男女學生人數較均衡，但博士及研究等較高學術層級，女性即大幅減少。另女性因經濟因素輟學及就學貸款申請皆高於男性，顯見女性受教育之機會仍有不足。女性受教育人數提高，但是因為牽絆因素較多，特別是已婚、有子之婦女，所以可以繼續學習的機會相對於男性較少。若女性於就學期間生產，托育相關支持與設施不足，將使婦女失去平等教育機會。男女特質刻板印象仍多，性別歧視存在較少，除部分與先天基因優勢為由，判斷男女如數、理、文、體能、方向感等等方面之差異。現今仍有學校以刻板印象要求女學生著裙裝，在兩性關係，往往片面要求女性守貞、檢點自己，忽視了性教育及情感教育，應著重兩性間平等溝通及相互尊重協調的重要性。有法規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但對於學生懷孕的處理仍消極。懷孕學生在學校會受到同學與教師另眼看待，經常輟學待產，無法繼續升學，因此需教育學生衛教觀念，預防未婚懷孕。不管是老師或是同儕團體對於懷孕的學生，之受教權不會有特別歧視，反而是一般家長及民眾，會認為懷孕學生，會造成其他上課同學困擾，或是得到老師特別的關照，造成不公平狀態出現。目前校園中懷孕學生在兩性平權政策及政府積極推動照顧下得到應有的照顧，但仍會受到異樣的眼光。基於兩性平權議題，會進行校園學生懷孕友善環境之專案講座活動，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已漸提高相關意識，但仍顧忌家長及校譽，有時未必積極處理。此觀念之落實仍有差距，對於在校園中懷孕之受教權仍有加強空間。

(三)「健康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49-3.70 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

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49，三項指標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 3:201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60	3.50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65	3.70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55	3.49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持正面肯定理由較多, 在婦女懷孕之產前產後照顧, 政府在這幾年來無論在政策及實施上已經有明顯改善, 如公共場所哺乳室之強制設置及定期檢查, 讓婦女有隱密空間哺育母乳等。相關法規齊全以保障懷孕健康。城市的友善環境較佳。各地開始都有哺乳室的設計, 增進婦女哺乳的需求。媽媽手冊有說明產及產後相關訊息, 以供參考。目前醫院門診的諮詢, 衛生所的宣導, 親子館、社教館的課程以及親人的協助都愈來愈多。機構或各公共場所均有設哺乳室, 及醫護資訊公開化。婦女獲得產前及產後照顧深受好評, 是政府德政。有部分醫療系統會提供資訊與訊息。婦女健康資訊充足, 婦女自己也很積極尋求。由於全民健保的實施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照顧得以獲得全方位的照顧,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近些年來, 政府的政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 社區意識抬及健保普及, 支持系統與資訊提均佳。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對於婦女提供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的資訊相當多元。透過健保給付制度婦女身心健康管理都能獲得充分的支持。但是還不足, 尤其經濟狀況較好, 懷孕及哺乳期間得到的照顧當然較好, 可以得到專業照顧休息。經濟狀況一般者, 就只能留在家中自我照顧或由家中老人家照顧。政府沒有任何積極作為, 特別介入協助。對婦女產假及育嬰假的推動, 以及婦幼健康的推動。婦女在生產哺乳期間能得到休息的機會, 但相對來說, 公營單位的執行較佳, 民營企業作未能

做出相對回應。還是會因為要回到職場而縮短產假時間。因應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及職業的不同，所受到的待遇也有落差，普遍而言已經有所提升，但是仍未達到相當完善的狀況。不管是友善環境建構或是工作時間的彈性調整都有成長空間。婦女因承擔較多照顧責任及家務分擔，往往未必有足夠機會取得資訊及尋求支持系統之助。諸多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然現行對於家庭照顧者欠缺相關的支持服務，此影響婦女的身心健康甚鉅。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 不單是靠公共資源 也需要家庭系統和職場的支持。少見針對女性身心健康管理支持系統的政府具體規劃，婦女的保障與照顧仍有待加強。婦女的疾病和健康資訊提供佳，但有城鄉差距。社會或社區中專責機構或主要關注婦女健康的團體不明顯。整體醫療系統仍建構不夠完全，大型教學及區域醫院較沒有問題，但是地區型院所則相當缺乏。一般健康管理知識多來自媒體，媒體資訊多元但系統性差未經篩選。且多以身體意象的維護為重，如減重或皮膚保養等，婦女之健康管理支持仍不足男性。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95-3.9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93，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評估傾向是呈「普通」的程度。

表四之 4:201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84	3.93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23	3.27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02	2.95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性別保障有提高參與機會。只要婦女願意參與公職與男性並無不同。考試資格兩性機會均等。在參與公職因考試較有公平性。一般公職多半無性別門檻。除特殊單位如調查局等，設有身高或與性別可能有關之相關限制。只要參與國家考試，並依其規定通

過，即可參與。與政治參與之性別比例原則相較來看，高階公職工作職缺，雖然已經提升，但顯然仍以男性為主導。目前已不乏高階公職之婦女，重視的應該是能力而非性別。雖然法令上男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目前婦女出任高階公職比率已有明顯增加。日趨平等，但比例仍須再改善。所接觸的業界人士，高階公職比例人數女性仍偏低。仍侷限特定的公共事務，例如福利相關。高階公職以面試居多，仍以男性為大宗。高階女性公職人數，仍較男性少很多。女性比例與人口性別比例差異甚大。已有改善，但仍不佳。如由於婦女受限社會參與、及參政權，因此無論國會、地方議員等比例未符比例，在實際上，婦女的參政仍未達到男女人口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女性決策參與仍有進步空間。

(五)「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0-3.3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指標評估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 是呈「差傾向普通」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指標評估是呈「差傾向普通」的程度。「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是所有指標分數較偏低的，顯示是歷年來均最需加強的婦女人權部分。

表四之5:2013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81	2.84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70	2.73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30	3.3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幾乎是負面的意見：婦女遭受婚姻暴力及其他家庭暴力的威脅仍時有所聞，因婦女為了家庭的圓滿而隱忍，

應再加強宣導婦女的自我保護。法律無法充分保障，暴力形式嚴重。家暴通報居高不下且有年輕化趨勢。婦女易受婚暴及家暴之威脅。不分教育程度，在文化觀念及生物差異下，婦女仍較男性易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家暴通報事件量上升，仍是女性占多數。暴力防治工作提供多年，但家暴事件並未得到明顯減緩。婦女受暴的通報案件仍持續增加，黑數減少，但保障後續安全仍有改進空間。性別平等法之實施及宣導，婦女較少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其他暴力威脅，如果有也是個案。整體社會治安並不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婦女在台灣仍屬弱勢，無論在職場上或公共場所並未對婦女的人身安全提供保護措施。各項性侵或性騷擾的法規已經完備，但後續的保護行動仍須更積極。在生物差異下及媒體對女性過度崇尚物化包裝，婦女受性騷擾經驗仍多，且經由模仿色情影片之情節，亦較易受性侵害與其他性暴力威脅。啟動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只是對婦女的初步保護而已。相關犯行受害者以女性為絕大多數，預防、矯治及刑事處罰均不夠積極。仍然有婦女生活在性騷擾性侵害及暴力的陰影下。台灣目前擁有性騷擾的法律規範，隨著各項保護性政策立法通過，有關單位開始建構各項協助措施，但其落實程度很低，人身安全防護網絡有待設立，才能強化預防功能。因家暴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通過，及逐步落實，但目前政府對於前述之施政措施不足，流於事後補救，未有事前教育與預防。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 113 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在家庭暴力中，婦女及孩童仍是最主要的受害者，通報案量或隱藏案量並未減少。職場性騷擾等議題，層出不窮。各地方政府大多能提供性侵害提供之緊急庇護，但長期之輔導未顯充足，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是完備的，但仍需大量的加以宣導，落實責任通報的工作。有關單位可提供庇護及輔導協助，但在法律上常讓受害者二度傷害，法律扶助與性傷害案件調查方式仍須大力加強。觀念與做法進步中，城鄉差異大，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落差大

-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2-3.47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是 3.23，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程度。「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是 3.00，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指標評估傾向是呈「差偏向普通」程度。

表四之6:2013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23	3.23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3.00	3.00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47	3.47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3.05	2.82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大多是持負面的理由：隨婦女經濟能力的提升，較以往能享有平等的機會。婦女在社會上皆有謀生的能力，所以在家庭享有平等地位。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已經有改善，然仍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之影響，仍需持續努力改善。社會文化觀念不改變，儘管民法中關於子女姓氏約定、夫妻財產等等規定趨於平等，實際上很難落實於家庭生活中。婦女婚後及生子後退出職場比例仍高，有工作婦女的家事分擔比例仍高。因城鄉、各家庭概況有不同的狀態，因應城鄉差距而有不同，偏鄉地區婦女地位仍低，但傳統的家庭價值仍是男尊女卑。教育與媒體宣導，新一代家庭成員長大，注入平權觀念。受社會文化及家庭傳宗接代的影響，部分的人還是存在著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家庭壓力，傳統觀念上仍將生育子女視為婦女的責任。目前婦女對於生育權漸有自主權力，但是部分家庭受限家庭繼承等因素。社會文化觀念不改變，很難擺脫家庭與社會壓力。老一輩傳統觀念中仍有生兒育女的傳宗接代觀念，也會把責任推給婦女居多。婦女在婚姻中的經濟自主程度，但目前確是因社會整體少子化，勞動市場性別歧視，法令雖有明文規定，仍受到年齡限制、自信心不足、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影響。婦女就業比例及職場權益逐漸受重視，但完全經濟自主仍須努力。大部分雙薪家庭之婦女能享有經濟自主，但是婚姻關係中之未就業婦女僅有少部分有經濟自主權。某些群體的婦女(例如身障婦女、新移民婦女)就業機會受限，在婚姻中享有經濟自主程度有限。婦女就業比例僅勉強過半，經濟獨立狀況不佳，故自主權受限。雖婦女經濟能力提升，但負擔子女照顧需求也增加，經濟自主程度仍有進步空間。社會文化觀念，會使得法律歸法律，實際上有很多規避平等分配的方式。法律有保障平等繼承權，但實際民間的運作仍不公平。雖有法律的保護，但是傳統的觀念還是影響婦女繼承的決定。仍有部分傳統家庭之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上，無法享受公平之待遇。拋棄繼承之人

仍以女性為多數，此在繼承已採限定責任仍未改變，顯見女子繼承家產之主張不易獲支持。國內還是保持傳統的重男輕女的觀念，使得女性在此項仍然是不利的，目前社會婦女繼承權仍處弱勢。

(七)「工作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1-3.49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這四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這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差偏向普通」的程度。

表四之 7:2013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0.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	2.81	2.89
21.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40	3.43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35	3.18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3.05	2.93
24.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49	3.30
25.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3.12	3.05
26.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3.16	3.02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多數呈負面的理由：有人認為目前針對婦女之社會照顧體系，已經改善中，如育嬰照顧假，但仍無法普及於民間企業，且托育安全照顧仍讓婦女無法安心工作，如孩子生病婦女經常無法兼顧工作與照顧。社會照顧系統仍不足，特別在偏鄉地區尤其明顯。不論是公部門或非營利組織的協助資源甚為不足。照顧系統可以提供的時間有限，超時需要在加費，仍是形成家庭的負擔。社會照顧系統之品質尚有待政府努力加強輔導，視家庭經濟狀況而定。托兒系統有較以前資源多元，但仍

需要有更多的照顧系統，政府給予的協助太片面。社會輔助系統日漸健全，讓婦女有機會兼顧家庭與參與公眾事務，但在文化價值期許與選擇下，婚後婦女照顧家庭之比重仍較參與公眾事務之比重高。婦女在生兒育女和家庭老弱照顧部分仍被要求負最大責任會影響就業機會。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規定不得限定性別，但在實際上，工作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異。限於學識與體力，對於專業職業難免受到差別。雖有較改善，但仍存在行業限制女性工作年齡或婚姻狀況的情形。家庭照顧支持不足，婦女自由參與專業與職業的機會因而受限。受到婚姻和性別影響，仍有改善空間。法令雖有規定，但配套措施不足，對婦女升遷考績仍有影響。婦女得以自由選擇回歸家庭或繼續就業，並視家庭經濟而定。已有改善，但是婦女仍會因為結婚須兼顧家庭而影響就業機會。但婦女不同年齡就業的程度有別，育齡婦女明顯勞動參與降低。目前在職業分布上仍存在明顯的性別不平衡現象，女性在低階與非專業工作上的比例較高。目前雖有勞動等相關法令給予程序保障，但實質上因家庭照顧負荷多落入婦女身上，因後續育兒期間，照顧事務增加，即影響升遷機會。婦女結婚目前仍以伴侶之居住區域為婚後居住地，因此有可能人脈資源等相關就業資源須重新建立，有可能影響就業機會。結婚可能會因故離開原本的職場，而影響就業及升遷機會。婦女懷孕常被雇主視為負擔，影響工作考績。懷孕仍是不利於工作升遷，因為有子女後，容易因為子女影響工作機會。理論應不會影響，但實際上因為懷孕產前檢查或產假，而需要請假就醫或休養，影響工作，在考績評比及升遷上街會受影響。民間尚多認為婦女懷孕，不宜操勞，因之影響其升遷機會。法規明確保障，但隱含還是有影響，例如婦女不敢請親職假，怕影響工作機會。可能因懷孕而身體不適，或考量到之後照顧孩子情況，大多還是會影響到工作考績及升遷機會。對於婦女的產假雖有明確規範與保障，惟後續的育嬰假影響就業權益的事情時有所聞，以上政策正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政府鼓勵婦女創業，應可獲得公平機會，但是婦女創業比率不高。政府有相關配套措施婦女得以透過政府之協助取得創業融資之機會。融資主要視行業及抵押物的影響為主，且金融業的反應均傾向女性的償債能力較難能取信。在相同教育程度與相同還款能力之評估下，創業融資與男性可公平取得，但多半男性因平均所得較高，仍會有較高的勞動能力及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影響創業融資金額之高低。在創業需取得融資，須評估償還能力，及個人信用資料，所以獲得公平機會有差別。目前申訴管道上，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的保障，但法條規定未特別定義性別，大家申訴管道相同。許多婦女不熟悉法律，對申訴之提出易感卻步，法律諮詢管道仍不足。在教育單位、公家單申訴管道應該是沒有問題。私人、商業可能就稍微有些阻礙。大部份的主管仍是男性，彼此相護下，申訴管道少亦差。明令定有申訴管道，但實際使用時仍會有諸多考量。一般機構之薪資報酬應以專業與管理能力做決定，然而職等升遷上，仍有性別不平等之議題。在政府單位或許無差異，但在私人企業仍存再有些

許不平等的狀況。在一般企業仍有男女同工，但男性員工薪資較高的情形。民間企業仍有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初次核薪還能維持平等，待加薪時男女便逐漸出現落差。只有軍公教無差別，其餘一般勞工階級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五、102 年度與 99、100、101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根據民意調查部分，除今年度（101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可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趨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一）102 與 101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前述就 102 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皆是屬於較為正面的評估，亦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所佔比例較高，102 與 101、100、99 年度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下表五之一資料顯示：102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101 年度有四成三民眾，100 年及 99 年度民眾有五成三、五成二是表示正面評價的，102 年相較於 101 年度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比較高些；但比較 100 及 99 年度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又明顯比較低。102 年民眾對婦女人權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約有三成二左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較於 101 年度約有三成八、100 年度約有將近三成七與 99 年約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是偏向比較低的比例。102 年相較於 101 年度低為減少為有三成二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顯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 102 年度比較高，綜言之，這四年來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持負面評價的比例則是相近的，102 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是最低的。

表五之一： 102 年度與 101、100、99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102 年度婦 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1077
101 年度婦 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100 年度婦 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99 年度婦女 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二) 102 年度與 97 至 101 年度六年來人權保障程度進步情形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為基準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因此，本年度（102）民眾對婦女人權評價的比較評估是「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但是認為差不多的比例也高達四成三，相較於前五個年度的二成五，比例增加了將近二成。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認為差不多變化不大，佔最大多數。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說明，並見於表五之二資料顯示：

98 年與 97 年相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99年與98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0年與99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兩極態度都有稍微增加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減少。

101年與100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進步的態度有大幅減少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則增加近二分之一，認為退步的比例則維持二成二比例。

102年與101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退步的態度有大幅減少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則增加近二成，認為進步的比例則維持二成三比例。

表五之二 97年至101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102 年與 101 年	3.1%	19.9%	42.6%	10.9%	8.3%	15.3%	1077
婦女人權 101 年與 100 年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婦女人權 100 年與 99 年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婦女人權 99 年與 98 年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婦女人權 98 年與 97 年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六、小結：

根據德慧調查結果顯示，今年(10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平均標準分數三分。調查結果，歸納出結語如下：

1. 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保持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近三年的比較，102年與101年的婦女人權比較結果，民眾認為有進步的佔二成三比例，認為退步的比例比較少，只有不到兩成的民眾，一成九的比例，而認為差不多的比例也增加為四成三。101年的評估相較於100年比較結果，認為進步正面評價的民眾有二成二，而有二成四認為是退步的，而有三成八認為差不多，相較於100年與99年的比較比例達幅增加了將近二分之一。100年的評估相較於99年度，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有將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100與99兩年差不多。相較於98年與97年的評價比較，只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顯示已獲得民眾更大比例的肯定進步中。故在102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四成三表示差不多，而只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呈正面改善趨勢，只需再致力於維持進步。

2. 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在工作權部分及人身安全各有兩個指標問項，政治參與、教育權及婚姻與家庭各有二項指標問項，顯示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工作權與人身安全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在未來仍需加強努力改善。各指標評價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則有社會參與權及健康權相對傾向於正面較佳的評估程度。

3. 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社會參與權(3.70)、健康權(3.56)、教育權(3.55)、政治參與權(3.39)、婚姻與家庭權(3.13)、工作權(3.11)，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59)。與101年相比較，較高三項指標包括社會參與權及教育權、健康權的評估結果是一樣的，但次序101年社會參與權位居第一，略高於教育權，三項指標評價是偏高的。而其次102年是健康權、教育權、政治參與權、婚姻與家庭權，工作權，而僅有人身安全權平均得分落於3以下。顯示學者專家對婚姻家庭權的肯定，而對工作權責有較大的疑慮改變；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三年來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

婦女人身安全權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

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於這些作為，專家予以讚賞。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這些措施，並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對於婦女消弭歧視的社會參與權、照顧基本生活的健康權、促進地位平等得教育權等三項指標歷年來均是評價最高的，顯示我國在婦女人權方面已十分重視營造一有利於婦女權益的社會環境了。

參考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default.aspx>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

http://www.cedaw.org.tw/news2_show.asp?m0=1&m2=4&id=135

附件一：2013 與 2012 年婦女人權指標修改情形

次指標	2012 年細項指標	2013 年細項指標修改
1.社會參與權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無修改
2.教育權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無修改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無修改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無修改
3 健康權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無修改
4.政治參與權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無修改
5.人身安全權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無修改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無修改

6.婚姻與家庭權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地位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無修改
7.工作權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無修改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1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1－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婦女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2 年	2013 年
社會參與權	3.89	3.70
教育權	3.48	3.55
健康權	3.61	3.56
政治參與權	3.45	3.39
人身安全權	2.73	2.95
婚姻與家庭權	3.13	3.13
工作權	3.11	3.11

2013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8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3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女性參與各項社會活動比例不錯。
Pr2	婦女參加社會活動，自由選擇權是足夠的，但是還是有少數，偏鄉或經濟弱勢或者是外籍配偶等，還是受限於資訊的取得，自由選擇權有受影響。
Pr3	家庭照顧責任往往限制婦女“選擇”的機會。

Pr6	婦女社會參與的程度可謂是婦女在家庭、教育、婚姻、職業等層面自主程度考量之餘的外顯結果，以上面向自主程度高者，有較佳社會參與程度，反之則反之。所以社會參與可能出現分配不均或極端的情況。如果考量平均值，則有再提升的空間。
S-C-2	沒有看到僅限男性參加的活動，參與的選擇權決定在女性個人。
S-C-3	婦女知識教育程度提高，可以自由選擇參與，但婦女活動辦理未普遍開放，城鄉差距讓婦女自由選擇受限。
S-C-6	接觸弱勢家庭中普遍還是會認為，婦女應以家庭為重，盡量減少外出，影響家務。
S-D-1	雖然女性就業率已快達 50%，但是仍有多數婦女在選擇參與個人興趣活動時，會需要考量家人照顧需求等等的影響。
S-D-2	社會上各團體舉辦的各種活動多元且種類多。
S-D-5	教育水準提高及社會觀念改變。
S-D-6	制度開放及教育普及化。
S-D-7	因為婦女受教育的普及，及政府推動兩性平權政策，讓婦女得以為自己的社會參與做主。
S-F-1	具選擇自由，但較缺乏參與意願。
S-F-2	沒有特別變化。
S-F-3	婦女可依需求成立人民團體組織進行活動。
S-F-4	現今社會男女平等，婦女教育普遍提高，因此參與社會活動頻繁積極。
S-F-5	仍有極大的城鄉差距，都會區婦女較有自由，但鄉村地區女性則受到較多限制。
S-F-6	托育設備及照顧支持系統不足，使主要承擔老幼病照顧責任的婦女參與受限。
S-F-7	管道暢通。
S-P-2	現今婦女能自由參與。
S-P-3	以僻鄉為指標，在辦理相關活動時，雖然婦女參與仍受家庭子女照顧、伴侶認同度影響，但是，只要婦女堅定通常找出因應之道，最大的障礙往往是自己。
S-P-4	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可能比男性略低，但儘管外在選擇權相當，女性選擇時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
S-P-6	相關法條皆有設立婦女保障名額，立法要求平權。
S-P-7	食衣住行育樂、與 Gov.NPOs 都能自由互動。
S-S-1	比起亞洲大部分國家相較自由，但距離西方先進國家，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程度仍差。
S-S-3	大部份的社會活動已較少有性別區分，只要有參與的意願，大多可自由選擇參與。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4.0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6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可公開表達，但社會氛圍有壓力。
Pr3	自由表達但不見得會受重視。
S-C-2	沒有看到有表達受限的狀況。
S-C-3	性別平等法實施，兩性平等漸受重視，但受傳統束縛，女性公開表達意見之程度尚須努力。
S-C-6	民眾對於女性在公開場合所自由表達意見相信度仍低，尤其是政治相關議題。
S-D-1	隨女性受教育機會愈來愈平權，女性在公開場合表達自己意見的程度較十年前有更開放的狀況，但在部份議題上如人身安全相關議題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
S-D-2	婦女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沒有束縛及顧忌。
S-D-6	資訊公開及視訊開放。
S-D-7	言論自由任何人都可以再公開場所表達自己的意見，但須得對自己的言論負責。
S-F-1	多數婦女畏怯於公眾場合抒發己見。
S-F-2	表達內涵欠性別意識。
S-F-4	婦女智識水準卓越，有自有主張與意見強烈，因而在公開場合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S-F-5	女性在公開場所發言仍少。
S-F-6	目前知識水準較普及，女性表達意見較不被排斥。
S-F-7	有機會參與就有機會表達。

S-P-2	在公開場合中亦有婦女表達自我。
S-P-3	社團與組織中不乏婦女領導者或幹部；而一般婦女成員亦多被鼓勵能表達己見。
S-P-4	在公開場所言論發表之自由度，無顯著男女差異。
S-P-6	大眾場所皆能自由表達任何意見。
S-S-1	婦女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是不被特別鼓勵也較不受重視。
S-S-3	言論自由已不分性別皆可自由表達。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政治參與增加。
Pr2	目前大概透過婦女團體，進行公共事務的參與。
Pr3	家庭照顧責任限制公共事務參與的機會。
S-C-2	決策核心仍以男性居多，女性可參與相對低，影響力有限。
S-C-3	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程度決定於身分非性別。
S-C-6	提供資料顯示各項民意代表及機構主管，女性所佔比例仍是偏低。
S-C-7	政府較少宣導或提供機會讓婦女能夠參與。
S-D-1	目前政府施政各項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均受到性別平等法的影響，在選擇委員人選時會強調性別平等，讓婦女參與率可以提高。
S-D-2	比較上還是屬於菁英婦女的機會比較多，沒有參與的平台及機會。
S-D-6	教育程度提升，制度保障。

S-D-7	目前台灣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並不亞於男性。
S-F-1	居於決策上位之婦女人數與人口性別比例不符。
S-F-2	進步不多。
S-F-4	婦女對於公共事務決策堅決果斷。
S-F-5	立委部份，有些地區婦女保障名額，有些地區則因為女性參政情況好，因此有叫好的公共參與。
S-F-6	政府如行政院之政務官，女性所占比例極不平衡，高級文官亦是，司法系統亦然。權力結構中玻璃天花板難以突破。女性在高等教育院校及研究領域任主管，亦處於比例極不均衡之少數。
S-F-7	普遍來說仍會依賴與參考男性意見。
S-P-2	婦女能參與公共事務。
S-P-3	1. 涉及婦女意願、自我期許、社會風氣，對於一己之見如何成為公評選項，參與共同決策，婦女的心態上相對保守。 2. 另一方面輔以勞動參與率觀察，勞動參與為社會參與的形式之一，歷年呈現男高於女現象。
S-P-4	受到政策鼓勵及社會許可，但女性實際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之執行比例仍較低。
S-P-6	仍以男性居多，女性可參與，仍有限制。
S-P-7	通常委員會都有有性別比例。
S-S-1	都被困在家庭及職場，從事照顧付出者的角色。
S-S-3	從女性參政人員中可看出，婦女已可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

〈二〉 教育權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4.26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4.27
標準差	0.54
變異數	0.2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高等教育比例增加。
Pr3	若女性於就學期間生產，托育相關支持與設施不足，將使婦女失去平等教育機會。
S-C-2	女性受教育人數提高，但是因為牽絆因素較多，特別是已婚、有子之婦女，所以可以繼續學習的機會相對於男性較少。
S-C-3	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與男性無異。
S-C-6	政府多年來因應教育普及，婦女接受教育管道多元，因此機會較為平均。
S-C-7	在教育上的機會並未有性別而產生不同的錄取額度。
S-D-1	隨著就學機會的增加，目前性別因素已為最小的影響力。
S-D-2	大學很多，人人都有機會，但是碩士及博士人數女生仍較少。
S-D-5	機會均等。
S-D-6	教育水平提升，經濟水評提升。
S-D-7	接受教育是憲法賦予國民的權利，婦女也都積極的爭取接受教育的機會。
S-F-1	受教機會均等，但仍呈現高學位之就讀女性偏低。
S-F-2	喜見婦女社會大學在新北市設立二年。
S-F-4	目前資訊發達，婦女在接受教育普及並接受各級教育有平等機會。
S-F-5	在受教權上，女性皆有平等的參與機會。
S-F-6	依教育部之性別統計，碩士以下，男女學生人數較均衡，但博士及研究等較高學術層級，女性即大幅減少。另女性因經濟因素輟學及就學貸款申請皆高於男性，顯見女性受教育之機會仍有不足。
S-F-7	高等教育仍須努力。
S-P-2	教育權上婦女較有公平機會。
S-P-3	各級升學管道普及，有心婦女升學機會增加，途徑多元。
S-P-4	與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自由度相同，教育上基本受教權幾乎均等無異，但於自我選擇時仍納入社會文化之價值判斷，可能並非全然受限於外在選擇之自由度。例如接受高等教育時(碩博班)，女性可能考量家庭、生育年齡等。
S-P-6	享有與男性相等受教權。
S-P-7	考試平等，育嬰假可延長修業年限。
S-S-1	女性受教育權並未因性別而會有什麼不同。
S-S-3	從學歷的性別來看，教育上已具有平等機會。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校園內性別歧視仍有改善空間。
Pr3	兩平法使得教師變得比較小心。
S-C-3	師生互動上仍須受到男女有別之限制，有時候仍受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
S-C-6	校園中因應老師的普遍年輕化，對於性別歧視議題已經少見，尤其女性任職老師的人數已經大幅提升，甚至超過男性。
S-D-1	因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校園正式場合性別歧視較不易發生，但性別刻板印象仍未消除。
S-D-2	女性在校園也能自由表現。
S-D-5	仍有此現象。
S-D-6	教育改善，資訊正面報導。
S-D-7	性別並非教育的目的，任何性別都可以在校園中得到最好的學習。
S-F-1	師培系統缺乏對師資之性別平等概念之培育。
S-F-2	還是時有所聞。
S-F-3	仍受傳統文化觀念影響。
S-F-4	師生互動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是因為重視人權。
S-F-5	不同學校仍有不同的教育狀況，依每個學校的狀況不同。
S-F-6	現今仍有學校以刻板印象要求女學生著裙裝，在兩性關係，往往片面要求女性守貞、檢點自己，忽視了性教育及情感教育，應著重兩性間平等溝通及相互尊重協調的重要性。
S-F-7	年輕一代，仍重視外觀與外貌。

S-P-2	在性別刻板象仍有歧視。
S-P-3	觀念宣導多年的成果，校園中有較多自覺，遇到刻板化反應時，普遍能在自省或社群回饋中修正。能接納錯誤並從中學習，處於一種相對友善的改變歷程。
S-P-4	男女特質刻板印象仍多，性別歧視存在較少，除部分與先天基因優勢為由，判斷男女如數、理、文、體能、方向感等方面之差異。
S-P-6	師生互動一律平等，尚未有差別對待。
S-P-7	也許觀念有所不同，但彼此還是尊重，推廣活動也很多提升了教職員生性別平等的意識，同志學生成立社團也不受阻礙。 或許還是有些歧視的言語事件，但彼此都還在學習，嚴重的，可以進行性平申訴。
S-S-1	許多男老師只會讀書考試，但對人(女性)的尊重及了解仍不夠，人文素養不足。
S-S-3	從性別教育平等法中保障性別平等。

6.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1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法規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但對於學生懷孕的處理仍消極。
Pr3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懷孕仍以負面標籤方式為多。
Pr7	相關軟硬體配套仍不足。
Pr8	女生懷孕尚受歧視，非外顯行為，卻潛存於老師心中。
S-C-3	懷孕學生在學校會受到同學與教師另眼看待，經常輟學待產，無法繼續升學，因此需教育學生衛教觀念，預防未婚懷孕。
S-C-6	不管是老師或是同儕團體對於懷孕的學生，之受教權不會有特別歧視，反而是一般家長及民眾，會認為懷孕學生，會造成其他上課同學困擾，

	或是得到老師特別的關照，造成不公平狀態出現。
S-D-1	校園中對懷孕學生仍做出期待學生可以休學生產的建議。
S-D-2	特別是在高中階段，懷孕後就要輟學。
S-D-6	特殊身分有特別眼神關愛，不敢表示有孕在身的人還是有。
S-D-7	懷孕學生在兩性平權政策及政府積極推動照顧下得到應有的照顧，但仍會受到異樣的眼光。
S-F-1	耳聞校方多軟性勸退。
S-F-2	普遍不能接納。
S-F-4	在校園中懷孕女生頗受重視與保障，校方接設哺乳室及校護照顧嬰兒。
S-F-5	不同學校仍有不同的教育狀況，依每個學校的狀況不同。
S-F-6	會進行校園學生懷孕友善環境之專案講座活動，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已漸提高相關意識，但仍顧忌家長及校譽，有時未必積極處理。
S-F-7	此觀念之落實仍有差距。
S-P-2	對於在校園中懷孕之受教權仍有加強空間。
S-P-3	成年懷孕學生的受教權「普遍」，因為基本上當事人自行承擔過程之辛苦，如久坐的不適，座椅太窄，作業壓力，未成年懷孕者處境屬「差」，背負歧視、好奇、不諒眼光。
S-P-4	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之維護，以由過去訓為重，漸加以輔、教為重。
S-P-6	仍有師長曾請懷孕學生在家休養之情形。
S-P-7	基本上學生受教權沒問題，唯要注意學生在校的人際、學習適應。
S-S-1	校園並沒有對懷孕學生有特別的設置，如哺乳室等。
S-S-3	校園對於懷孕學生仍會處以「個案」討論，以較「特別」的眼光來看。

〈三〉 健康權

7.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相關法規齊全以保障懷孕健康。
Pr3	目前坐月子完全依靠市場提供服務，婦女花大筆錢卻得不到妥當的產後照顧。
Pr8	照顧不足。
S-C-3	在婦女懷孕之產前產後照顧，政府在這幾年來無論在政策及實施上已經有明顯改善，如公共場所哺乳室之強制設置及定期檢查，讓婦女有隱密空間哺育母乳等。
S-C-6	因應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及職業的不同，所受到的待遇也有落差，普遍而言已經有所提升，但是仍未達到相當完善的狀況。不管是友善環境建構或是工作時間的彈性調整都有成長空間。
S-C-7	目前醫院門診的諮詢，衛生所的宣導，親子館、社教館的課程以及親人的協助都愈來愈多。
S-D-1	對婦女產假及育嬰假的推動，以及婦幼健康的推動。婦女在生產哺乳期間能得到休息的機會，但相對來說，公營單位的執行較佳，民營企業作未能做出相對回應。
S-D-2	還是會因為要回到職場而縮短產假時間。
S-D-6	機構或各公共場所均有設哺乳室，及醫護資訊公開化。
S-D-7	視家庭經濟狀況有不同的照顧方式，家境好的可以在坐月子中心受到全方為的照顧，經濟弱勢者或許連坐月子的機會都沒有。
S-F-2	城市的友善環境較佳。
S-F-4	婦女獲得產前及產後照顧深受好評，是政府德政。
S-F-5	各地開始都有哺乳室的設計，增進婦女哺乳的需求。
S-F-6	目前公共空間較有留意懷孕及哺乳婦女之需要，但仍有婦女因哺乳遭驅趕責罵。 政策討論中指定醫師接生費亦增加懷孕婦女之負擔。懷孕婦女遭職場歧視情況嚴重，育嬰假往往限公務員較敢請領。
S-P-2	婦女懷孕期間能獲得照顧但資源上仍偏少。
S-P-3	雙薪普遍、小家庭加上不景氣的影響，多半處於女性「當自強」狀況。
S-P-4	婦女身心自我照護之意識提高，不僅為傳統坐月子為由，因此產前、產後自我照護或尋求照護之程度增加，但產後仍因承擔子女主要照顧者(由以哺育母乳者)，身心負擔仍較高。
S-P-6	台灣相關產前產後設施尚未普及，多仰賴家人協助。
S-P-7	由於現在女性結婚、生子較晚，生理機能是較差的，請假目前是產後的假，勉強足夠，若可以產前一個月讓女性在家休養，孕育孩子，那麼孩子足月出生機會會比較高，婦女身心狀況也會比較平衡。
S-S-1	經濟狀況較好，懷孕及哺乳期間得到的照顧當然較好，可以得到專業照顧休息。

	經濟狀況一般者，就只能留在家中自我照顧或由家中老人家照顧。政府沒有任何積極作為，特別介入協助。
S-S-3	媽媽手冊有說明產及產後相關訊息，以供參考。

8.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相關法規及醫療檢查積極。
Pr2	大型醫療機構的婦女醫療部，皆有友善的醫療環境。
Pr3	對於身障婦女的需求，缺乏適當醫療設備與醫師訓練。
Pr4	所有疾病都應得平等重視，不是只有女性疾病。
Pr8	資源不足。
S-C-3	以身邊婦女罹患乳癌為例，醫療資訊完全需要自己尋找，且醫療照顧資源並無足夠友善。
S-C-6	近年政府對於此類疾病的宣導資訊大幅提升，民眾及婦女也相對重視，但是友善醫療環境，不管是檢查環境或是醫生重視都有待提升。
S-D-1	隨著疫苗的發展及健檢的推動，婦女得到健康關注的情形較以往有進展。
S-D-2	有嚴重的城鄉差距及資訊落差。
S-D-6	醫療單位較完善的城市佳。
S-D-7	政府不斷的推動篩檢及健保給付的制度讓醫療資訊及醫療環境相對的提高照顧品質。
S-F-1	醫療環境未能尊重身體隱私者諸多。
S-F-2	每次複診壓力很大，喜見高雄婦女友善醫院營造。

S-F-3	國內對乳癌等疾病甚為重視。
S-F-4	婦女對於高罹患疾病，政府積極推廣免費檢查，民眾受益良多。
S-F-5	針對乳癌、子宮頸癌都有相當的醫療提供。
S-F-6	婦女作部分婦癌檢查，往往涉及私密部位，但應考慮病人感受。這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S-P-2	在醫療資源上易有地區上之差異。
S-P-3	醫療下鄉的服務，醫檢專車、巡迴車等有助提升。
S-P-4	健保與政令配合除罹前宣導外，重視婦女罹癌之身心照護，癌後的醫療尊重性佳，但仍有城鄉醫療差距。
S-P-5	近幾年政府推廣癌症篩檢，各家醫院皆共同配合推動宣導。
S-P-6	台灣醫療水準品質高，醫學發達。
S-P-7	營養學方面的資訊、支持太少。
S-S-1	醫療體系偏鄉差異大，醫護荒，品質難有。
S-S-3	已有適當的醫療資訊，但對於醫療環境仍不算友善。

9.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9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健康資訊充足，婦女自己也很積極尋求。
Pr3	對於家庭照顧者這方面的支持仍待加強。
Pr6	處在不同生命週期如家庭週期的女性身心健康管理所能獲得的支持有很大。
Pr7	諸多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然現行對於家庭照顧者欠缺相關的支持服務，此影響婦女的身心健康甚鉅。
Pr8	夫家的支持系統較少。

S-C-3	有部分醫療系統會提供資訊與訊息。
S-C-6	整體醫療系統仍建構不夠完全，大型教學及區域醫院較沒有問題，但是地區型院所則相當缺乏。
S-D-1	婦女福利的推動雖有利婦女的健康管理，但是資訊提供雖已較方便，但在利用習慣上仍有待加強。
S-D-2	有嚴重的城鄉差距及資訊落差。
S-D-6	醫療單位較完善的城市佳。
S-D-7	透過健保給付制度婦女身心檢康與健康管理都能獲得充分的支持。
S-F-1	婦女較為願意援用資源。
S-F-2	資訊多卻不確實。
S-F-4	當今科學發達，醫療設備完善，醫術高明，有充分的支持系統管理健康。
S-F-5	婦女在獲得資訊上越來越多相關健康訊息。
S-F-6	婦女因承擔較多照顧責任及家務分擔，往往未必有足夠機會取得資訊及尋求支持系統之助。
S-F-7	醫療競爭激烈，資訊發達。
S-P-2	婦女之健康管理之支持仍不足男性。
S-P-3	社會或社區中專責機構或主要關注婦女健康的團體不明顯。
S-P-4	一般健康管理知識多來自媒體，媒體資訊多元但系統性差未經篩選。且多以身體意象的維護為重，如減重或皮膚保養等。
S-P-6	相關宣導政策普及。
S-P-7	靠自己。
S-S-3	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目前並無太多性別差異。

〈四〉 政治參與權

10.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3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參與政治機會增加，但人數仍有改善空間。
S-C-6	機會並不均等，仍有重男輕女觀念，所以往往常有婦女保障名額產生。
S-D-1	性別保障有提高參與機會。
S-D-2	政治世家比較有可能脫穎而出 但是和男性相較機會趨於均等。
S-D-6	以考試成績為錄取標準。
S-D-7	只要婦女願意參與公職與男性並無不同。
S-F-2	進步中內涵待充實。
S-F-4	因學識與經驗方面，婦女公職求均等尚待努力。
S-F-5	女性考取公職的人數較男性高，考試具有相同的機會。
S-F-6	中低層級文官，婦女較有平等機會，但愈往高等則女性大幅減少。
S-F-7	考試無差別，但升遷仍有限。
S-P-2	在參與公職因考試較有公平性。
S-P-3	考試資格兩性機會均等。
S-P-4	一般公職多半無性別門檻。除特殊單位如調查局等，設有身高或與性別可能有關之相關限制。
S-P-6	相關政策皆有名額。
S-P-7	有選舉、被選舉權。
S-S-1	一般政府高層主管仍偏重男性，馬英九政府女性閣員甚少。
S-S-3	只要參與國家考試，並依其規定通過，即可參與。

1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7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性別比例的原則有改善，仍有改善空間。
S-C-3	民意代表之男女性別比率仍然懸殊，亟待改善。
S-C-6	政府單位的民意代表女性比例仍偏低。
S-D-1	性別保障有提高參與機會。
S-D-2	女性的比例還可以再增加。
S-D-6	婦女願意參政的人越來越多。
S-D-7	婦女參與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以不需再有婦女保障名額。
S-F-1	從政女性比例與人口性別比例差異甚大。
S-F-2	還有努力空間。
S-F-4	尚待提升。
S-F-5	國會議員比例仍以男性為多。以立法院為例，男性：女性約 2：1。
S-F-6	中央尚勉強維持三成，但地方則不佳。依地方制度法僅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實際參與情況不理想。
S-F-7	各地方差異甚大。
S-P-2	國會及議員不易符合性別比例。
S-P-3	女性立委比例雖逐年提升，但仍未達半數。
S-P-4	女性代表已漸增多，但比例仍低於男性。
S-P-6	仍以男性居多。
S-P-7	基本上，立法院、議院的環境，太暴力，婦女不會喜歡這樣的工作環境。
S-S-1	80%仍是男性擔任，尤其是越高層的官階，女性越少。
S-S-3	依相關法規規定。

1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日趨平等，但比例仍須再改善。
Pr8	高階公職婦女升遷不易。
S-C-3	目前婦女出任高階公職比率已有明顯增加。
S-C-6	所接觸的業界人士，高階公職比例人數女性仍偏低。
S-C-7	各縣市的主管比例上仍有待加強。
S-D-1	婦女雖已有提高，但是偏重在福利範圍。
S-D-2	高階的政務部會首長女性比例很少 但是在常任文官部分女性漸露頭角。
S-D-6	願意接受高階公職，及無家庭壓力。
S-D-7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比例可以再多一些。
S-F-1	高階公職女性比例與人口性別比例差異甚大。
S-F-2	還可以加強。
S-F-4	工作之比例與性別比例有差距。
S-F-5	高階女性公職人數，仍較男性少很多。
S-F-6	依相關性別統計即可知。
S-F-7	已有改善，但仍不佳。
S-P-2	高階公職以面試居多，仍以男性為大宗。
S-P-3	高階公務員女性僅佔 1/4。
S-P-4	同上女性主管已漸增多，但比例仍低於男性。
S-P-6	相關政策皆有設立名額，與男性共同競爭。
S-S-1	公務機關高階公職的合照，常見女性不到五、六位，85%是男性。

〈五〉 人身安全權

13.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受暴的通報案件仍持續增加，黑數減少，但保障後續安全仍有改進空間。
Pr2	家暴法的實施，已有顯著的落實改善。
Pr3	新移民婦女和精神障礙婦女在家庭中地位低，容易受到情緒暴力語言暴力。
Pr8	家暴黑數(未報案)仍多。
S-C-3	女性意識提高，婦女有自主權，較不易遭受婚姻與家庭暴力。
S-C-6	接觸工作環境場域中，婦女受婚姻暴力的比例仍然偏高。
S-C-7	婚暴中婦女受害的比例上仍是高於男性的。
S-D-1	暴力防治工作提供多年，但家暴事件並未得到明顯減緩。
S-D-2	婦女受到婚姻及家庭暴力的個案並沒有減少（願意通報的婦女增加）。
S-D-6	暴力往往是在失去理制下產生。
S-D-7	婦女遭受婚姻暴力及其他家庭暴力的威脅仍時有所聞，因婦女為了家庭的圓滿而隱忍，應再加強宣導婦女的自我保護。
S-F-1	許多婦女仍隱忍的在婚暴環境煎熬。
S-F-2	婚姻暴力通報被害婦女 43,492 人，男性 6,512 人實際情形更嚴重。
S-F-4	法律無法充分保障，暴力形式嚴重。
S-F-5	女性遭受家暴的部份仍較男性高，男性：女性比約 3：7 左右。
S-F-6	家暴受害者絕大多數為婦女，每年在十萬件左右。
S-F-7	家暴通報居高不下且有年輕化趨勢。
S-P-2	婦女易受婚暴及家暴之威脅。
S-P-3	婚姻、家暴案件頻仍。
S-P-4	不分教育程度，在文化觀念及生物差異下，婦女仍較男性易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
S-P-5	家暴通報事件量上升，仍是女性占多數。
S-P-6	受暴人數仍以女性居多，普遍仍有刻板印象。
S-P-7	資源網絡清楚，教育、NPO 單位很努力。
S-S-3	法規雖已入家內，但仍不時聽聞類似新聞事件。

14.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3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各項性侵或性騷擾的法規已經完備，但後續的保護行動仍須更積極。
Pr3	整體社會治安並不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
Pr8	婦女人身安全最值擔憂。
S-C-3	性別平等法之實施及宣導，婦女較少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其他暴力威脅，如果有也是個案。
S-C-6	工作中所接數的個案中，婦女受性騷擾及暴力的比例仍然偏高。
S-C-7	婦女在台灣仍屬弱勢，無論在職場上或公共場所並未對婦女的人身安全提供保護措施。
S-D-1	發生率仍未見明顯下降，弱勢者受暴力之威脅仍大。
S-D-2	婦女受到性侵及其他暴力威脅並沒有減少。
S-D-6	社會資訊開放及個人對自由過度解讀。
S-D-7	仍然有婦女生活在性騷擾性侵害及暴力的陰影下。
S-F-2	啟動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只是對婦女的初步保護而已。
S-F-3	性騷擾、性侵害案件比例依然偏高。
S-F-4	尚待政府充分保護。
S-F-5	女性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比例仍高。
S-F-6	相關犯行受害者以女性為絕大多數，預防、矯治及刑事處罰均不夠積極。
S-F-7	職場與校園仍很嚴重。
S-P-2	婦女易受性騷擾之威脅。
S-P-3	社會案件時有所聞，周遭亦發生。
S-P-4	在生物差異下及媒體對女性過度崇尚物化包裝，婦女受性騷擾經驗仍多，且經由模仿色情影片之情節，亦較易受性侵害與其他性暴力威脅。

S-P-6	法條明確設定，政策有所規定。
S-P-7	從國小開始就有這方面的法律教導，旁人如何勸戒、制止，這方面風氣少一點。
S-S-1	台灣的(男性)文化及治安。
S-S-3	法規雖已入家內，但仍不時聽聞類似新聞事件。

15.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各單位的緊急庇護及協助已經建制，但使用率仍低，屬於消極處理。
Pr7	由於區域資源的差異，部份縣市僅能提供緊急性的協助，後續長期的服務較為欠缺。
Pr8	資源不足。
S-C-3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受理報案機構需有足夠之專業訓練才能提供協助，目前仍有少數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會受到不平等之對待。
S-C-6	緊急庇護的場地各縣市政府落差仍大，都會區縣市較好，偏鄉地區資源較少則相對較差。
S-D-1	雖已有安置協助，但不均且不足，仍有十分改善的空間。
S-D-2	比過去有進步，但是仍然不足。
S-D-6	政策及各單位努力。
S-D-7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提供的緊急庇護及協助可以再更即時。
S-F-1	庇護機構極度缺乏，且品質參差。
S-F-2	受害者不知如何表達以符合成案要素。
S-F-3	專業社工不足。

S-F-5	目前各地緊急庇護機構以及協助機制相當完善。
S-F-6	已有改善之努力，但仍不足。
S-F-7	雖有國家機制介入，但資源仍不足，使用起來不甚便民。
S-P-2	相關庇護單位較少。
S-P-3	觀念與做法進步中，但城鄉差距大。
S-P-4	有關單位可提供庇護及輔導協助，但在法律上常讓受害者二度傷害，法律扶助與性傷害案件調查方式仍須大力加強。
S-P-6	民間社福、縣市政府皆有設立相關求助管道。
S-P-7	資源網絡清楚、緊急專線會通。
S-S-1	城鄉差異大，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落差大。
S-S-3	至少有警察局或醫院輪班的社工可提供緊急性協助。

〈六〉 婚姻與家庭權

16.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婚後及生子後退出職場比例仍高，有工作婦女的家事分擔比例仍高。
Pr3	社會文化觀念不改變，儘管民法中關於子女姓氏約定、夫妻財產等等規定趨於平等，實際上很難落實於家庭生活中。
Pr8	形式平等，潛存不平等心理。
S-C-3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已經有改善，然仍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之影響，仍需持續努力改善。
S-C-6	因應城鄉差距而有不同，偏鄉地區婦女地位仍低。

S-C-7	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仍存在。
S-D-1	隨婦女經濟能力的提升，較以往能享有平等的機會。
S-D-2	要視婦女的經濟自主能力而定。
S-D-6	觀念改變及經濟發展成小家庭制度。
S-D-7	仍然有部分婦女未能享有平等的地位。
S-F-1	以中產階級家庭為例。
S-F-2	不容易做到。
S-F-4	婦女在社會上皆有謀生的能力，所以在家庭享有平等地位。
S-F-5	因城鄉、各家庭概況有不同的狀態。但傳統的家庭價值仍是男尊女卑。
S-F-6	傳統及刻板印象仍認男尊女卑。
S-F-7	家事分工仍有努力空間。
S-P-2	在家庭中仍以男性為重。
S-P-3	教育與媒體宣導，新一代家庭成員長大，注入平權觀念。
S-P-4	除特殊情況，婦女已有顯著社經地位之優勢，若條件相同情況下，地位仍稍低於男性。
S-P-6	是婦女、夫家家庭背景而定，弱勢家庭則婦女在家地位較不被尊重。
S-P-7	教育水準提升，家庭關係平等意識也提升。面對家庭內部議題不同調時當然關乎夫妻二人的共識、溝通能力，雖然少不了會有上一輩的影響。除了外配。
S-S-3	此視夫妻間關係及互動而定。

17.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生兒子仍是高期待，但少子化趨勢家庭無法催逼。
Pr3	社會文化觀念不改變，很難擺脫家庭與社會壓力。
Pr8	生男壓力仍大。
S-C-2	目前普遍小孩子生的少，雖為柔性關心可以多生，但是還是壓力。
S-C-3	女性自主意識提高，在生兒育女部分，仍有足夠自主權。
S-C-6	老一輩傳統觀念中仍有生兒育女的傳宗接代觀念，也會把責任推給婦女居多。
S-D-1	生兒育女仍受家庭期待的影響。
S-D-2	受到公婆在生育兒女的性別壓力上比較減緩。
S-D-5	本身仍會受自有觀念及外在因素影響。
S-D-6	社會觀念及社會經濟活動的結果。
S-D-7	是個別家庭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S-F-1	以中產階級家庭為例。
S-F-2	進步中。育兒的重擔還是偏在婦女一方。
S-F-3	華人普遍有傳宗接代的觀念，長輩仍信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思唯。
S-F-4	婦女抗壓性強，所以能擺脫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
S-F-5	女性仍被期待必須要養兒育女，仍有許多家庭壓力。
S-F-6	優生保健法有限度賦予女性自主權，但有偶婦女仍受夫之同意權所拘束。
S-F-7	生的少就會期待先生男。
S-P-2	社會及家庭對於婦女之期許偏高。
S-P-3	生兒育女傳宗接代觀念成微，女性自覺力也提升。
S-P-4	在先天生育年齡限制下，婦女在未婚即承受生兒育女之家庭壓力，婚後亦同。
S-P-6	社會仍屬重男輕女之觀念。
S-P-7	大家愈來愈開明了，外配就不太能擺脫壓力。
S-S-1	少子化的緣故，讓這代年輕女性背負更多不必要的社會責任。
S-S-3	家庭及社會仍會有重男輕女的觀念。

18.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就業比例及職場權益逐漸受重視，但完全經濟自主仍須努力
Pr3	某些群體的婦女(例如身障婦女、新移民婦女)就業機會受限，在婚姻中享有經濟自主程度有限。
Pr4	不只婚姻，生命歷程中都應如此。
S-C-3	大部分雙薪家庭之婦女能享有經濟自主，但是婚姻關係中之未就業婦女僅有少部分有經濟自主權。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
S-D-1	雖婦女經濟能力提升，但負擔子女照顧需求也增加，經濟自主程度仍有進步空間。
S-D-2	要有工作能力才有經濟自主權。
S-D-6	以家庭為主。
S-D-7	婦女得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財務。
S-F-1	以中產階級家庭為例。
S-F-2	進步中。
S-F-4	因為婦女掌管財務有能力，自然有經濟自主權。
S-F-5	仍有許多個別差異。若雙方為雙薪家庭，較能享有經濟自主權。
S-F-6	婦女就業比例僅勉強過半，經濟獨立狀況不佳，故自主權受限。
S-F-7	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
S-P-2	不易享有經濟自主。
S-P-3	考慮城鄉差距，都會區婦女享有經濟自主程度可能為「佳」，但非都會區則「差」。
S-P-4	大多數雙薪家庭女性均有經濟自主權。但若女性因子女養育而為全職家

	庭主婦則不盡然。
S-P-6	仍須共同維持家計或被要求共同負擔。
S-P-7	1.一般民眾 ok，經濟議題這要溝通的、關係狀況也有影響 2.外配可能困難比較多。
S-S-3	若為雙薪家庭則較能享有經濟自主。

19.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2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法律有保障平等繼承權，但實際民間的運作仍不公平。
Pr3	社會文化觀念，會使得法律歸法律，實際上有很多規避平等分配的方式。
S-C-2	雖有法律的保護，但是傳統的觀念還是影響婦女繼承的決定。
S-C-3	仍有部分傳統家庭之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上，無法享受公平之待遇。
S-C-6	目前社會婦女繼承權仍處弱勢。
S-C-7	國內還是保持傳統的重男輕女的觀念，使得女性在此項仍然是不利的。
S-D-1	雖繼承有法律保障，但女性被迫放棄繼承的情形仍時有所聞。
S-D-2	雖然法律修正，但是仍然受到家族及父母親的觀念影響，必須放棄。
S-D-6	制度及社會觀念改變。
S-D-7	通常婦女在繼承權均會選擇放棄，除非父母堅持由女兒繼承。
S-F-1	傳統思維勝於法律明文。
S-F-2	法律與人情之間。
S-F-3	大多數家庭，尤其是中南部仍以將土地等不動產留給兒子為優先。
S-F-4	目前社會男女平等，婦女繼承權皆有公平分配權對待。
S-F-5	女性普遍繼承權與男性相較仍非常不平等。

S-F-6	拋棄繼承之人仍以女性為多數，此在繼承已採限定責任仍未改變，顯見女子繼承家產之主張不易獲支持。
S-F-7	仍有改進的空間。
S-P-2	繼承權上以男性為主。
S-P-3	法律保障。
S-P-4	若未有財產分配之遺囑執行下，法律雖有平等不動產分配權，但實際繼承時，多半已結婚之女性繼承者，會被兄弟要求拋棄繼承。
S-P-6	社會價值觀，仍以男性繼承居多。
S-P-7	上一輩的也挺疼孫女。
S-S-3	已有法規說明相關繼承規定。

〈七〉 工作權

20.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為鼓勵生育，各項照顧系統逐漸建制，但剛起步。
Pr3	托兒托老托障資源不足、品質缺乏保障，費用太高，使得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工作。
Pr7	社會照顧系統仍不足，特別在偏鄉地區尤其明顯。
Pr8	不論是公部門或非營利組織的協助資源甚為不足。
S-C-1	平價托嬰中心名額有限需抽籤，不過像是另一種公立幼兒園。
S-C-2	照顧系統可以提供的時間有限，超時需要再加費，仍是形成家庭的負擔。
S-C-3	目前針對婦女之社會照顧體系，已經改善中，如育嬰照顧假，但仍無法普及於民間企業，且托育安全照顧仍讓婦女無法安心工作，如孩子生病婦女經常無法兼顧工作與照顧。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工作經驗。
S-D-1	公辦托育資源在服務時間上仍缺乏彈性。
S-D-2	品質及價格仍然無法滿足職業婦女的需求。
S-D-6	大都會城市提供福利。
S-D-7	社會照顧系統之品質尚有待政府努力加強輔導，視家庭經濟狀況而定。
S-F-1	托嬰、托幼所費不貲，婦女常因育幼兒捨棄工作。
S-F-2	托兒問題影響婦女就業。
S-F-3	幼兒托育單位以私立較多，對經濟能力不佳的家庭負擔甚重。
S-F-4	職業婦女因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因而能盡職工作並能把家庭照顧好。
S-F-5	托兒系統有較以前資源多元，但仍需要有更多的照顧系統。
S-F-6	社會照顧系統明顯不足，婦女的照顧責任仍重，不易兼顧工作。
S-F-7	社會照顧系統仍然普遍不足，政府給予的協助太片面。
S-P-2	托兒資源對於經濟弱勢較不利，公托資源少。
S-P-3	服務對象常因幼兒收托，長輩照顧而掛心，無法安心參與活動。
S-P-4	社會輔助系統日漸健全，讓婦女有機會兼顧家庭與參與公眾事務，但在文化價值期許與選擇下，婚後婦女照顧家庭之比重仍較參與公眾事務之比重高。
S-P-6	托兒照顧合法機構選擇少。
S-P-7	我想講這個問題也怪怪的，育嬰、教養孩子就是一個工作，嗯...大家都知道家庭教育、孩子與照顧者關係是很重要的，但為什麼在育嬰的支持上，自己帶孩子沒有津貼。 婦女的教育程度很高但不能用在自己小孩身上。 變成，婦女去照顧別人、別人小孩，自己的小孩給別人照顧。 廣義來看社會照顧系統，目前台灣社會沒有這樣的支持照顧家庭的氛圍和制度。
S-S-1	大環境經濟情況欠佳的狀況下，遑論社會照顧系統。
S-S-3	社會照顧系統品質不一，難以選擇。

21.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3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受到婚姻和性別影響，仍有改善空間。
Pr3	家庭照顧支持不足，婦女自由參與專業與職業的機會因而受限。
Pr8	民間用人尚有歧視現象，公部門情形尚可。
S-C-3	婦女仍受限體力與家庭，在選擇專業與職業時仍然受限。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工作經驗。
S-D-1	雖有較改善，但仍存在行業限制女性工作年齡或婚姻狀況的情形。
S-D-2	婚姻及育兒工作會佔據在工作崗位的時間投入。
S-D-6	依個人能力表現及專業能力。
S-D-7	是婦女之教育程度而定。
S-F-2	市場需求有限。
S-F-4	限於學識與體力，對於專業職業難免受到差別。
S-F-5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規定不得限定性別，但在實際上，工作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S-F-6	部分行業刻板印象仍存，但整體已有進步。
S-P-2	婦女需負擔家庭及工作 不易享有均等機會。
S-P-3	進步很多，女性軍職、駕駛等非傳統選項均有突破。
S-P-4	同樣教育程度學歷條件下，除特殊職業如需負重等生物限制，幾乎享有均等之機會。雖仍受社會文化價值影響，但已漸有多元價值亦推崇女性從事原本多為男性從事之技工類、工程類職業。
S-P-6	仍以男性選擇居多。
S-S-1	受制家庭及男性主導的文化等。

S-S-3	女性在專業及職業有其主自性。
-------	----------------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些行業仍存在結婚條款。
Pr8	民眾的心理，尚多認為婦女婚後應回歸家庭。
S-C-3	已有改善，但是婦女仍會因為結婚須兼顧家庭而瑩想就業機會。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工作經驗。
S-C-7	在聘用時，結婚會影響聘雇的意願，尤其是雇主考量到產假及育兒的各種狀況而有所遲疑。
S-D-1	雖有較改善，但仍存在行業限制女性工作年齡或婚姻狀況的情形。
S-D-2	公司老闆的婚姻歧視已經減少。
S-D-6	可以自由選擇。
S-D-7	婦女得以自由選擇回歸家庭或繼續就業，並視家庭經濟而定。
S-F-2	懷孕失業時有所聞。
S-F-4	鮮少婦女因結婚而影響到就業機會，除非家庭因素。
S-F-5	結婚對女性來說是加分效果，因為工作較為穩定。
S-F-6	婦女不同年齡就業的程度有別，育齡婦女明顯勞動參與降低。
S-F-7	女性教育程度越來越高，漸漸不會受到限制。
S-P-2	企業對於結婚女性之時間配合仍有疑慮
S-P-3	多數行職業可接受已婚者入行，法令亦明文保護。
S-P-4	婦女結婚目前仍以伴侶之居住區域為婚後居住地，因此有可能人脈資源等相關就業資源須重新建立，有可能影響就業機會。
S-P-6	企業仍有要求婦女工作限制。

S-S-3	結婚可能會因故離開原本的職場，而影響就業及升遷機會。
-------	----------------------------

23.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法規明確保障，但隱含還是有影響，例如婦女不敢請親職假，怕影響工作機會。
Pr3	婦女懷孕常被雇主視為負擔，影響工作考績。
Pr8	民間尚多認為婦女懷孕，不宜操勞，因之影響其升遷機會。
S-C-1	職場還是普遍歧視懷孕婦女。
S-C-3	理論應不會影響，但實際上因為懷孕產前檢查或產假，而需要請假就醫或休養，影響工作，在考績評比及升遷上街會受影響。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工作經驗。
S-D-1	因懷孕生產請假部份仍會被列入考績考量。
S-D-2	請產假及無法加班還是會影響婦女整體的職場評價。
S-D-6	制度保障。
S-D-7	影響工作考績及升遷機會，視婦女之專業及能力而定。
S-F-2	懷孕歧視仍存在。
S-F-4	婦女懷孕身體或許不適，請假難免，而影響考績或升遷機會。這種情況並不是絕對。
S-F-5	懷孕仍是不利於工作升遷，因為有子女後，容易因為子女影響工作機會。
S-F-6	懷孕歧視仍普遍，但黑數甚高，實際願申訴且獲救濟之案數不多。
S-F-7	多數的產業對育齡婦女仍有直接間接歧視。
S-P-2	企業傾向給予男性考績及升遷。
S-P-3	視工作類別與性質，多數婦女須自行承擔懷孕後的工作要求與相對風

	險。
S-P-4	懷孕後可能因產檢、妊娠不適症狀無法配合額外加班，甚至請假增多，有可能影響考績或升遷。
S-P-6	仍以男性升遷機會多。
S-P-7	懷孕後，雇主、婦女都在適應改變的狀態，有許多事要重新安排、取捨，影響也是一定的。
S-S-1	無法專心投入工作，績效當然受影響，升遷機會亦小。
S-S-3	可能因懷孕而身體不適，或考量到之後照顧孩子情況，大多還是會影響到工作考績及升遷機會。

24.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49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貸款創業機會增加，但銀行貸款仍有女性歧視議題。
Pr3	過去相關經驗的累積較為不足，因而也較難取得相關資訊。
Pr4	並非最重要的 issue。
S-C-3	應可獲得公平機會，但是婦女創業比率不高。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工作經驗。
S-D-1	融資主要視行業及抵押物的影響為主，且金融業的反應均傾向女性的償債能力較難能取信。
S-D-2	女性通常不被認為有創業的能力及野心。
S-D-6	依個人能力評估。
S-D-7	政府有相關配套措施婦女得以透過政府之協助取得創業融資之機會。
S-F-2	政府鼓勵婦女創業。
S-F-4	在創業需取得融資，須評估償還能力，及個人信用資料，所以獲得公平

	機會有差別。
S-F-5	目前針對女性有創業貸款，但因為女性財產較少，資源較少的女性，較能透過一般管道獲得貸款。
S-F-6	政府有針對婦女所推計劃，較能提供到機會。
S-P-2	針對弱勢女性創業較有機會。
S-P-3	政策上鼓勵婦女創業，亦培力出成功典範。
S-P-4	在相同教育程度與相同還款能力之評估下，創業融資與男性可公平取得，但多半男性因平均所得較高，仍會有較高的勞動能力及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影響創業融資金額之高低。
S-P-6	相關政策法令有所訂定。

25.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各項法案保障申訴權，但運作上仍有限。
Pr4	沒有看過這種指標。
Pr8	男尊女卑的文化心態未全解放，女性有苦卻說不出。
S-C-3	申訴管道是否暢通仍然受機構文化與最高主管態度之影響。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工作經驗。
S-C-7	目前職場上的申訴管道本身就不暢通，遑論對於女性。
S-D-1	職場申訴管道雖已有立法要求應設置，唯婦女使用仍有疑慮，擔心工作會因此不保。
S-D-2	申訴意味跟職場撕破臉 要有不繼續在此職場工作的心理準備。
S-D-6	媒體資訊取得容易。
S-D-7	每個機構的申訴管道都是暢通的。

S-F-1	上位多為男性主管，若仍秉持父權思維，很難傾聽與理解婦女的申訴。
S-F-2	有申訴難成案。
S-F-4	受限於法令認知，與人際關係申訴管道較差。
S-F-5	目前申訴管道上，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的保障，但法條規定未特別定義性別，大家申訴管道相同。
S-F-6	許多婦女不熟悉法律，對申訴之提出易感卻步，法律諮詢管道仍不足。
S-F-7	若屬於性別議題，因主管多為男性，雖有公開申訴管道，但不一定能發揮作用。
S-P-2	申訴管道不暢通。
S-P-3	形式多於實質效益發揮。
S-P-4	申訴管道若已建立則無分男女。
S-P-6	申訴管道不甚普及，如同虛設。
S-P-7	在教育單位、公家單申訴管道應該是沒有問題。 私人、商業可能就稍微有些阻礙。
S-S-1	大部份的主管仍是男性，彼此相護下，申訴管道少亦差。
S-S-3	明令定有申訴管道，但實際使用時仍會有諸多考量。

26.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44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婦女的薪資和男性比稍有改善，但仍有差距。
Pr3	性別不平等觀念深入雇主的心，薪資報酬對女性的設定往往較低，卻不是檯面上可看出的。
S-C-2	同工不同酬仍舊存在。
S-C-3	一般機構之薪資報酬應以專業與管理能力做決定，然而職等升遷上，仍

	有性別不平等之議題。
S-C-6	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工作經驗。
S-D-1	民間企業仍有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現象。
S-D-2	初次核薪還能維持平等，待加薪時男女便逐漸出現落差。
S-D-6	依學歷及能力取得薪資。
S-D-7	在政府單位或許無差異，但在私人企業仍存再有些許不平等的狀況。
S-F-1	同工不同酬是對婦女專業極大的貶損。
S-F-2	約占男性的 60%。社會還是以男性為主。
S-F-3	在一般企業仍有男女同工，但男性員工薪資較高的情形。
S-F-4	要享有平等薪資報酬，須工作效力高，並有傑出表現。
S-F-5	女性薪資為男性的七成，薪資上仍有一段差距。
S-F-6	依相關性別統計，仍不到男性八成。
S-F-7	只有軍公教無差別，其餘一般勞工階級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S-P-2	工作薪資不易享有平等報酬。
S-P-3	人力銀行曾調查發現男女薪資差距 1.3 倍，且隨年資差距拉大。勞委會亦統計女性平均時薪較男性少 17.6%，惟此現象歐美亦復如此，故評中等程度。
S-P-4	某部分專技行業別婦女執行業務所得薪資同酬，但多半公司行號計薪仍非同工同酬。
S-P-5	因為職等的關係，常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S-P-6	仍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S-P-7	有證照應該都差不多。
S-S-1	同工不同酬，很普遍的台灣職場現象。普世皆是吧！
S-S-3	個人經驗是同工同酬。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譚慧蘭	女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員
林美蓉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副組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陳美惠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執行長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周勵學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秘書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中) 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主任
林惠芳	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王幼玲	女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副秘書長
陳萱佳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 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陳芬苓	女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永慈	女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蘇景輝	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系主任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專員
7	女	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教師
8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專員

10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11	女	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 高階主管
12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高階主管
13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高階主管
16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高階主管
17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階主管
20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階主管
22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專員
24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專員
3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階主管
34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員
36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45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 1979年~1991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1991年~1993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1993年~1997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1997年~2002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2002年~2005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2005年~2011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2011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年7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3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